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融资机构申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向有关融资机构申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余额不超过25亿元，其中融资担保方式中所涉公司与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不超过15亿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融资担保余额不超过15亿元的前提下，结合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融资授信情况，具体调整被担保的子公司及其担保额度。（相关文件已于2021年3月23日、2021年4月13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

二、担保额度调整情况

2021年10月结合金融机构对各子公司的授信情况，在不超过已经审批的担保余额15亿元的前提下，公司将合并报表范围内被担保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了调整，调整完成后对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晨光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为9.4亿元（详见2021年10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额度及担保进展公告》）。

2021年11月根据新疆晨光股份及其子公司原料收购进度，结合金融机构对各子公司的授信、放款情况，在前次担保额度调整的基础上，公司将合并报表范围内被担保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了调整，调整完成后对新疆晨光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3.4亿元（详见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额度及担保进展公告》）。

三、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对子公司银行借款担保情况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结合自身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二级子公司——晨光生物科技集团图木舒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木舒克晨光”，系新疆晨光股份控股子公司）前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简称“喀什中行”）提出流动资金借款申请。经过核查，喀什中行同意了图木舒克晨光的借款申请，担保方式为：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莎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车晨光”）在喀什中行的大额存单质押担保。

莎车晨光与喀什中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莎车晨光在喀什中行的大额存单，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00 万元，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前期图木舒克晨光与喀什中行签订了第一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7,700 万元，并办理了莎车晨光 8,000 万元存单质押手续，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上述借款发放完毕（详见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额度及担保进展公告》）。

根据原料采购进度，图木舒克晨光与喀什中行签订了第二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7,700 万元，并办理了第二笔 8,000 万元存单（莎车晨光大额存单）质押手续，截至公告披露日，喀什中行向图木舒克晨光发放了上述 7,700 万元借款。

上述两笔存单质押担保借款放款完毕后，图木舒克晨光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申请《最高额质押合同》剩余 14,000 万元额度不再进行放款，喀什中行同意了该申请，图木舒克晨光实际占用担保额为 16,000 万元，公司注销 14,000 万元担保额度。

2、因原材料集中采购，图木舒克晨光同时向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龙湖支行（简称“邢台银行”）提出流动资金借款申请。经过核查，邢台银行同意

了图木舒克晨光的借款申请，担保方式为：公司在邢台银行的 10,000 万元存单质押。

图木舒克晨光与邢台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9,500 万元，公司与邢台银行签订了《质押合同》，担保金额：9,500 万元；质权的实现：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未受清偿的，邢台银行有权与公司协商，将质物折价以抵偿主合同债务人所欠债务，或将质物拍卖、变卖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人应当向邢台银行支付的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截至公告披露日，邢台银行向图木舒克晨光发放了上述借款。

3、结合自身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二级子公司——邯郸晨光植物蛋白有限公司（简称“邯郸植物蛋白”，系新疆晨光股份控股子公司）于近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简称“邯郸中行”）提出流动资金借款申请。经过核查，邯郸中行同意了邯郸植物蛋白的借款申请，担保方式为：公司保证担保及自身不动产抵押担保。

邯郸植物蛋白与邯郸中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6,000 万元；同时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除上述 6,0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外，贸易融资额度为 2,000 万元。公司与邯郸中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 8,000 万元；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借款尚未发放。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情况变动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决议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融资担保总额为 1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67%（其中：已签

订协议担保额度为 136,500 万元，实际放款金额为 120,202.5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